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文瑗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431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16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 | |
|-------|---------|---------|
| 理 事 長 | 常 務 理 事 | 常 務 監 事 |
| | | |
| 總 務 課 | 社 會 課 | 經 濟 課 |
| | | |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切勿使用未經核准擅自進口之「胎盤素」產品，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30號函及101年12月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劉委員建國臨時提案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轉表示，據報載坊間部分醫療機構涉使用行政院衛生署未核准進口之「胎盤素」幫民眾施打等情事，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國人生命健康安全，請貴公會利用相關刊物或會議轉知所有通路商及會員切勿使用未核准進口之「胎盤素」產品。
- 三、本局將加強對於市售產品之稽查，倘有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 雲 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國
庫
券
圖